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芯宥即黃荻懿即黃孝慈

代 理 人 黃浩章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芯宥即黃荻懿即黃孝慈自114年10月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達新臺幣（下同）300萬8,722元無力清償。雖曾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清算。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調解卷第51、53頁），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並無所得資料，且查無其於調解前5年內從事小額營業活動之證明，則聲請人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

(二)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1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2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  
03 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前於114年3月10日向本  
04 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於同年4月25日調解不成立，有調  
05 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查(調解卷第141頁)，並經本院調取1  
06 13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39號卷宗查明無誤。是聲請人於聲請  
07 本件清算前，業經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  
08 項之要件。

09 (三)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  
10 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消債條例第80條定有明文。依聲請人提  
11 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其債權總額為300萬8,722元(清算卷  
12 第29頁)，惟經本院函請債權人陳報債權，其等分別陳報如  
13 附表所示之債權，復查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  
14 解或宣告破產，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尚無不合。

15 (四)聲請人陳報其聲請清算前2年係任職於美味食堂，薪資所得  
16 共計36萬1,050元(清算卷第25頁)，經本院函請美味食堂  
17 提供聲請人任職期間全部收入資料，聲請人於112年1月至11  
18 4年5月任職美味食堂期間收入共計41萬3,350元，有該公司  
19 函覆之聲請人薪資明細資料在卷可稽(清算卷第151頁)，復  
20 經本院職權查詢聲請人112年、113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21 得，聲請人於112、113年間之所得查無資料(清算卷第75、7  
22 9頁112、113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部分之查詢結  
23 果)，亦查無領有租金補貼及任何社會福利津貼或社會救助  
24 補助，有114年6月2日臺灣地方法院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  
25 統」之查調結果、苗栗縣頭份市公所114年6月4日頭市社字  
26 第1140014369號函及苗栗縣政府114年6月11日府社救字第11  
27 40125258號在卷可參(清算卷第49、109、153頁)，故本院爰  
28 以平均每月收入1萬4,253元(計算式：413,350元÷29月=1  
29 4,253.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作為核算聲請人償  
30 債能力之基礎。

31 (五)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1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  
02 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  
03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  
04 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  
05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  
06 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  
07 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  
08 第3項亦有明定。查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  
09 萬8,618元（清算卷第26頁），核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  
10 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4,230元之1.2倍相符，自可憑  
11 採。

12 (六)聲請人另主張每月需負擔其母扶養費9,309元（清算卷第26  
13 頁），並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調解卷第27、29頁)。惟受扶養  
14 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  
15 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  
16 定有明文。查林金圓每月領取勞保老年年金2萬1,385元，有  
1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6月3日保普老字第11413044430號函  
18 在卷可按(清算卷第107頁)，顯足以支應日常生活開支維持  
19 生活，顯無受扶養之權利，故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尚非可  
20 採。

21 (七)另觀聲請人提出之112年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2 (調解卷第49頁)及本院職權查詢其113年稅務T-Road資訊  
23 連結作業財產部分之查詢結果(清算卷第53頁)，聲請人名  
24 下無任何財產。聲請人陳報其目前使用之交通工具NGH-2981  
25 普通重型機車，經查為其公公張清榮所有，非聲請人名下  
26 (清算卷第145頁車號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行照)。復觀聲  
27 請人所提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28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調解卷第61頁)，聲請人名下之保  
29 險契約均已失效，另依其陳報其名下原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30 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業經臺灣臺北地  
31 方法院(下稱北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完畢，有國泰人壽

01 113年11月1日國壽字第1130110291號函及該公司開立予北院  
02 之支票在卷可考（調解卷第65、67頁）。另本院查詢聲請人  
03 金融機構開戶資料（清算卷第154-3頁），並請聲請人陳報  
04 其名下開戶各金融機構帳戶交易往來明細資料（清算卷第14  
05 3、225、211、213、219、221、223、227頁），聲請人名下  
0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餘額104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  
07 有限公司帳戶餘額131元、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  
08 司、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  
09 戶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元  
10 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帳戶餘額均為0元，是聲請人  
11 名下財產僅有存款235元。而依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1萬4,25  
12 3元，扣除必要生活費1萬8,618元後，已無剩餘金額可供清  
13 償債務。本院審酌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如附表所示為860  
14 萬9,155元，兼衡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無論聲請人如  
15 何撙節開支，業已入不敷出，且其名下僅有存款235元，足  
16 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  
17 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1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確已不能清償債  
19 務，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  
20 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  
21 回清算聲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即屬有據。而聲請人名下  
22 除前述存款235元外並無其他財產，其每月所得扣除必要生  
23 活費用亦無剩餘，無法構成清算財團及清償清算程序費用，  
24 當無清算實益，爰命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

25 五、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所負  
26 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27 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等，決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  
28 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  
29 附此敘明。

30 六、依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筆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歐明秀

附表

編號	債權人名稱	債權總額	備註
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5萬4,341元	清算卷第101頁
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萬7,135元	清算卷第111頁
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2萬4,963元	清算卷第119頁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萬7,422元	清算卷第123頁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萬9,248元	清算卷第133頁
6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37萬1,163元	清算卷第135頁
7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萬4,501元	清算卷第165頁
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萬3,434元	清算卷第173頁
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萬3,315元	清算卷第183頁
10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8萬3,633元	清算卷第229頁
合計(新臺幣)		860萬9,155元	

